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 祁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徐京一， 职务： 局长

受委托单位： 归阳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为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祁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委托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处罚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归阳镇（乡/镇）行政区域范围内。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祁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法律政策宣贯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指导企业及时整改隐患。

（二）行政检查权。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委托单位计划执法的检查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管理相对人行使行政检查权，收集相关证据，并制作《现场勘测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文书。

（三）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委托区域内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单位或个人有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出具《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和《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等文书，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四）行政处罚权。依据《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简易程序的行政警告、对个人处以 50 元（不含本数）以下或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权。

（五）提请查处权。被委托人发现违法行为超过委托权限，在取得初查证据后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移交有权部门查处。

三、执法指导联络人

执法指导联络人：胡芳

联系电话：17707349522

指定联络人负责指导具体的行政执法工作，并负责接收乡镇上报的执法信息、行政处罚提请衔接工作。（需下乡指导、

联络的，由委托单位依照财政政策负责其差旅费补助）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人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政府法制部门和上级业务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帮助申办政府行政执法证件；

5.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文书、呈批表格，规范执法文书编号。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安监站建设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保障安监站的机构与人员编制、办公条件、

交通工具等必要设施和工作经费，明确基层安监站工作职责，健全基层安监站工作规范，探索基层安监站长效工作机制，确保安监站能够圆满完成委托任务；

2、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4.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5. 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6.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每月月底前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按期及时、准确、真实汇报执法情况；

9.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

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 2 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六、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徐勇一

袁金星

2018年7月18日